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娜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现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范淑贞、王齐民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